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740號

債 權 人 里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婷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債權人公司之印文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王婷婷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7484元之計算方式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預約對話紀錄清晰影本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預約委託辦公室清潔之契約書影本或發票、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